

鄭秘書長昌埔：

這件事情連我都不知道，這是下面的人要求把副議長室空出來，讓陳副議長去選一個人來，後來陳議長說要，我們又把她放回去了！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我們不要把矛盾太擴張了，對於人事調動權，希望授權給秘書處，由議長來裁決。因為我們知道張建邦議長榮調交通部長，要離開議會時，人事全盤調動，為什麼還要把矛盾留到第六屆的議長與副議長呢？我們還是授權給秘書處自行處理。

主席：

若有不對，我一定糾正他們。

藍議員美津：

說要等新的副議長來辦交接，新的副議長帶人來時也是要辦交接，還沒有交接，等於是一個空檔時間。

主席：

這件事我來查。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暨

第一次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鄭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

關議員河淵：

今天是三月十二日，剛好也是台北市行政區域調整，上午各區都已舉行區長佈達儀式及辦理交接。但是本會同仁對於行政區的調整還有很多意見，本席建議今日變更議程，請市長到會報告。

主席：

現在先請議事組陳主任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

報告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草。

主席：

各位對議事日程草案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議會是不是沒有請專業的室內裝潢人員來佈置議場，我不希望這些圖像擾亂了我們的視覺，這些該拿到國民大會去懸掛，我們今天是召開大會討論市政問題，會場沒有必要放這些，請秘書處服務人員把它拿走！

藍議員美津：

馮議員不清楚議會以前不管是質詢或分組都可以把道具拿出來，以後她就會慢慢習慣了。

黃議員宗文：

剛才馮議員說要拆，我主張全拆，把議事廳內的國父遺像、國旗全拆，好不好？

主席：

樓上旁聽席上的市民，我們都很歡迎你們到議會來旁聽，議

速記：鄭源彬
沈鳳英

員在這裡議事，請旁聽的市民保持肅靜。

黃議員宗文：

各位議員同仁，今天本席認為到底陳健治議長及陳炯松副議長是國民黨的正、副議長？還是李登輝、林洋港先生的正副議長？還是台北市議會的正副議長？在三月四日，陳健治議長夥同台灣省議會議長、高雄市議會議長三人在台北市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公開聲明支持李登輝、李元簇競選總統、副總統。這麼重大的一個聲明，並沒有經過本會共同來研商，未形成共識就對外發表聲明。根據議會組織規程，議長具有議會的行政角色功能，具有准行政權。今天陳健治議長支持李登輝先生競選總統還好！如果到大陸支持鄧小平或江澤民，我們議會如何處理？為什麼陳健治議長只支持李登輝，不支持黃華？因此，我認為在這個敏感的時刻，正副議長兩位公開支持不同的國民黨正副總統候選人，我們要求在三月廿一日總統選舉之前，暫時凍結他們的職務，讓他們全力投入正副總統選舉。

今天陳健治議長負責統合整個議會的議事，如果他要求議員有人公開支持李登輝，正副議長各公開支持不同的候選人，我相信對台北市議會的權宜會造成很大的傷害，而且會讓李登輝以為台北市議員都支持他，讓林洋港也以為我們有很多人支持他。因此，我今天請兩位正副議長來解釋，你們以什麼立場來支持這兩位候選人？

議長綜理會務，對外並沒有代表本會行使這麼重大的議案的職權。今天你們兩位各支持不同的候選人，到底是以什麼立場去支持？請答覆。

主席：

我們現在是商訂議事日程，等議程確定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民進黨在關心，我們也很關心。比如剛才黃議員所提到議長和副議長對外發表意見支持不同的候選人，從這點就可以證明我們議會並沒有經過內部的協議說對外要支持誰，這很明白就表示是個人的行為。同時我也很注意那個新聞，因為我是新聞記者出身，我不願意說議長、副議長沒有經過議會內部的同意就對外發表言論。可是如果把當天報紙調出來一看，後面都有強調這是個人的聲明。所以對於這一點請議長做個解釋，同時希望議長、副議長今後對這種事情要格外小心。

顏議員錦福：

馮議員剛才很急，她不願意看到李登輝跟林洋港鬥，我也很不願意看到！今天這些圖像，讓同仁及外界的人更能理解議會在質詢什麼。本來我們是處在西線無戰事，為何你們兩個弄得黨派林立，甚至離心離德？目前議長支持李登輝先生競選總統，副議長支持林洋港先生競選總統，你們兩位又沒有選票，根本就沒有意義嘛？所以請議長、副議長把過去的做法收回來，今後為了落實憲政，走向民主，我提議總統要民選。

主席：

剛才我已宣佈過現在是在進行議事日程之討論。

陳議員雪芬：

根據第五屆議會的決議，行政區調整為十一區，可是今天（三月十二日）開始施行是十二個區，不曉得市政府根據的是那一條法令的規定？如果是根據內政部的函，請市政府以後對所有有關的提案直接報到內政部核備，根本就不必再送到議會來審議。市政府這樣不尊重地方議會的情況，這個會繼續開有什麼意義呢？議會還有沒有開會的必要，這一點必須確定。

剛才副議員即提到先請市長到會解釋，今天十二個行政區的決定是根據什麼？法律的根據何在？如果這一點沒有辦法確定，不曉得我們第六屆議會開會還有沒有這個必要！因為議會根本就沒有受到尊重，那麼再談其他都沒有必要了！至於剛才談到總統選舉的問題，這不是本會的權責；今天要關心的是我們議員的權責到底在那裡？應該關心的是什麼？

黃議員家文：

議長綜理會務，具有准行政權，發揮行政功能。剛才我們利用權宜問題要求主席就三月四日所發表的聲明，你的立場如何？請議長先解釋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

任何一個人都有發表他個人意見的自由，不能說他是議長就不能發表己見。記得當時我與台灣省議會簡議長兩人發表聲明，即一再的強調這是代表個人，並不代表全體議會，也不代表二百八十萬的市民，當時若有參加記者會都非常清楚。所以這一點我要向大家聲明完全是個人的行為。

顏議員錦福：

你當時是否有說：「我退出台北市議會議長的身分來聲明」？當時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議會三位議長有否這樣提出聲明？因為你的身分是議長，所以記者也是寫議長，並不是寫陳健治先生。剛才有同仁說：「本會沒有這個職權。」我也覺得大家都沒有投票權，說了也沒有意義嘛！

主席：

希望大家能諒解，讓我也能講話的自由，也有表達我意見的自由。那一天有參加記者會的人都記得我當時講的話，這是代表我個人而言。

顏議員錦福：

請副議長也說明一下。

陳副議長煥松：

非常感謝黃議員及顏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裡做說明，那一天有幾位記者在我辦公室聊天，把我內心一些民主憲政理念跟他們溝通，沒有想到這些記者抬舉我，把我寫得好像有什麼大的主張一樣。事實上，純粹是屬於私人之間的溝通，請大家不要誤會。我謹做這樣的說明。

顏議員錦福：

今天議長、副議長都是避重就輕的說明，副議長那一天甚至對李登輝先生罵得很厲害，這一點我並不反對，反而更高興！本會替市民監督台北市政府，所以我們要站在中立的立場。我也希望議會同仁都很和氣，但是今天大家在輿論上看到議長、副議長二位好像鬥得很厲害，有沒有？

陳副議長煥松：

我們兩位本來就是好朋友，並沒有什麼誤會或相鬥！

顏議員錦福：

不要在那裡講違背良心的話！

陳副議長煥松：

不會這樣！

顏議員錦福：

那請你們兩位在全體議員同仁面前握手，表示在議會絕對沒有什麼黨派之分！

陳副議長煥松：

這一點保證做得到！

主席：

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兩個人已經解釋了？其他還有什麼意見？

謝議員明達：

對於議長、副議長剛才的解釋，本席覺得不能同意！

吳議員碧珠：

主席，這是權宜問題嗎？

主席：

這應該不是權宜問題！

陳議員雪芬：

主席，權宜問題。今天議會開會是在談總統選舉嗎？這根本不是議會的事情嘛！你有這個義務在台上回答這些問題嗎？這些問題你們可以私下去談嘛？

主席：

因為剛才我問到我當時所說是不是代表議會，所以我應該提出答覆，當時我所說並不代表議會，僅是代表我個人。剛才副議長所說也是這個意思，關於這個問題就不要再談了，我們現在就來討論議程，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是針對今天的議程有意見，剛取得了發言地位。

主席：

若針對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

謝議員明達：

我們包括顏錦福議員、陳學聖議員等十三位同仁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跟顏錦福的發言內容相關，我們認為最近正在召開的國民大會第一屆第八次會議，部分國大代表意圖擴大職權，破壞憲政根基乙事，予以公開譴責，並對當前政局表示基本態度……

謝議員英美：

現在是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大家對於議事日程草案有意見可以提出，再來公決。

吳議員碧珠：

只要發言內容偏離議事日程草案，主席就要阻止，這是一個開會原則。如果同仁有正式提案，應該在第一次會議時才提出，主席主持會議若無法把握時間，可能開到三更半夜還未能討論完畢。

藍議員美津：

本會同仁都很關心行政區里調整案，雖然市長施政報告時會提出外，我希望能另外排一天請市長針對行政區里調整案到會做一個報告。至於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案、威京開發計畫案以及本會議事規則修訂也應排入議程討論。

主席：

我們是否先作廣泛討論，還是現在就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議事規則應該先討論，其他排在何時都無所謂。

主席：

這幾個要列在那一天議程討論，大家最後再來決定。

陳議員學聖：

關於行政區里調整案，今天有多位同仁提出，由於今天（三月十二日）是實施第一天，並且有牴觸預算法的規定，例如預算是否可以動支？其中有很多地方是否與原來規劃一樣，仍有很多疑問存在。所以我建議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先就行政區里的調整向本會先作報告。

王議員和：

主席，我幹了十幾年的議員，今天開會的出席率最好，議員同仁全部到齊。各位新進的同仁：你們注意看！未來的四年沒有像今天的出席率，我敢打賭從明天開始不可能有五十位議員全部到齊，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在這裡就針對今天整個議事日程的安排，我提出個人的意見給各位供作參考，這樣可能對今天的議事進行說不定會有所幫忙。

第一點，剛才本會同仁提出有關行政區域的調整問題，今天議程原未有排市長施政報告，是否等一下請市長暫時不做施政報告，針對行政區域調整的問題先作報告，並接受本會同仁之質詢。

第二點，有幾個臨時提案也在今天提出，從明天開始，就針對本會內規、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案、威京開發計畫案及市長施政報告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等議程排下去，這樣大家的爭議可能比較少！議事的進行也會比較順利一點！

顏議員錦福：

主席，請問議會是否有連續性？或只是階段性的？比方說第五屆決議的事情沒有做完，第六屆是否要繼續做下去？還是第六屆就認為無效？

主席：

議會應該是連續性的，但是我不曉得你指的是什麼？

顏議員錦福：

關於第五屆第七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召開時，全體同仁都在討論市長民選問題，當時我即要求張建邦議長，如果市長沒有民選，就不要讓市長作施政報告，經過協議之後，我再到

求本會排個時間討論市長民選問題，並作個決議請行政院列出市長民選時間表。當時張議長問全體同仁有否意見？大家無異議通過。但是迄今已一年都未見蹤影，因此市長來會作施政報告之前，我們先來討論台北市長何時開放民選較適宜，確定市長民選的時間後，本會再向行政院反映，然後再請市長來作施政報告。如果不這樣做，我們在這裡喊得再大聲，所作的決議等於是像船過水無痕了！所以為了確立議會的尊嚴及公信力，主席有必要作這樣裁決。

主席：

顏議員希望把市長民選也列入議程討論。對於剛才所提的這幾個意見要列入議程，先綜合大家意見以後再來作安排，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我剛才所說這是第五屆的決議，列在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二二五四頁內。

主席：

各位對議程還有否其他意見？

陳議員雪芬：

剛才我已經提過第五屆通過十一個區的決議，主席也說議會是有連續性的，那個決議應該是有效力的。但是現在是以十二區實施，我們並不是反對十二區，現在問題不在於幾個區的問題，而是在市政府根本藐視地方議會，既然議會當初是作這樣的決議，為什麼現在會變成十二個區？而且還有一個法律上的問題，請議長及各位同仁大家能共同來關心。現在文山、中正、萬華、信義等區是新增設的區公所，係屬新機關，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請問

市政府有沒有這麼做？因為今年的會計年度還沒有結束，而且第五屆當時通過的是十六個行政區的預算，現在變成十二個區，他預算怎麼執行？我們都有必要了解。因為本會除了給他預算以外，還有責任監督他預算的執行。現在他貿然的動用預備金，到底有沒有依照法律規定呢？既然沒有，而且在藐視地方議會的情況下，請問我們議會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這樣以後市政府的任何提案都直接送到內政部備查就好了，我們今天也不要再在這裡開會了！

主席：

剛才我已經跟大會報告過，包括行政區域調整案、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案、威京開發計畫案、本會內規修訂及市長民選等問題都要列入議程討論。

陳議員雪芬：

依照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議會受到這種藐視，還有需要再在這裡開會嗎？所以我們今天就請市長馬上到議會來報告。

李議員逸洋：

關於本次大會議程，本席有意見。這個會期最重要是審查預算，在議程草案內是編列在四月廿四日才聽取八十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過去雖然行之有年都是這樣子，但這是一個錯誤的排法，尤其今年的預算高達一千零二十三億元，我們希望知道台北市政府是怎麼編出來這些預算。所以應該排在施政方針報告之後，緊接著作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因為整個預算的編製跟施政計畫是有關連的。否則仍照以往市政府所編列的總預算打七、八折，這是沒有意義的！主要是預算資源合理的分配，有一些應該增加而沒有增加，等他送出來要再作更改已經沒有

辦法，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夠了解市政府整個預算編製經過，如果有需要修改之處，在八十年度總預算未提出前都還能做修改，這在技術上並沒有困難。因為依照預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於三月底以前提出審議」即可。何況我們議會審查預算的議程排在四月二十幾日，而且立法院目前已經這樣子做，提出施政方針之後，緊接著就是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的報告，讓議會機關可以提出其意見，這是事關整個議會的職權，對整個預算的方向才能達到共識，希望各位同仁能予配合。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總統選舉也是全民的事情，雖然議長、副議長都表示是個人的意見，我也要表示意見，把他列入議程來討論。

主席：

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提出表示意見。

鄭議員貴夏：

關於本次大會議程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應該先讓其通過。另外，在議程草案內都未看到有安排單行法規的審查，因為單行法規積案有很多，應該安排議程審議單行法規案。

周議員伯倫：

我們先不要討論議事日程的內容應該怎麼補正，當然大會有意見都可以補列。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們是不是要遵守議事規則？假如要遵守議事規則，大會要商訂議事日程之前，應該審查委員會都確立好名單，程序委員會也成立了，然後秘書處研擬議事日程草案，再送程序委員會審訂。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訂，定期大會於開會十日前，臨時大會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我們假如要遵守議事規則則是應該這樣做。預備會議應該可以做這項的補救

措施。所以現在先不要討論議事日程內容，或者剛才已經討論過的，等一下請程序委員會列入考慮範圍。目前急需做的是各審查委員會先成立，但是在各審查委員會成立之前內規又要修改，因有人提議要成立交通審查委員會，所以這些步驟、次序應該先做好。秘書處是幕僚單位應該提醒主席。

我們現在談議事日程內容，是公然違反本會訂定的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所以我覺得這樣討論了老半天根本沒有意義！

主席：

剛才同仁提出了七、八項議案要列入議程，比如內規要提前討論等等，這些先後次序，等一下大家再來決定如何編排，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預備會議是要把該預備的東西先做好，譬如程序委員會、各審查委員會都要成立，然後再由程序委員會去審訂議程，祇要在第一次大會之前把議事日程提交大會通過即可！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照周伯倫議員意見來處理。

主席：

對於分組的問題，大家還有意見，先休息一下，溝通以後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這是否有疏忽之處？

主席：

以前慣例是這樣做，對於內規本來要先暫行半年，既然現在大家有意見，就應該採納你這個意見！

周議員伯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是啊！應該照內規來處理嘛！但是還有一個問題，本次大會要延後十天召開，因為議程草案審訂後，在十天前就要送達各議員。這是秘書處的疏忽，主席應該追究！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希望整個議事日程草案要先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審訂，但是今天是第一次開會，程序委員會尚未產生，當然可以在這裡對議事日程草案先表示一點意見，提供給即將成立的程序委員會做參考。

其次，剛才李逸洋議員也特別提列八十年度預算編製經過報告應該請市長提前來報告，希望同仁能支持。

另外，關於各單位業務報告，我想只不過是上台念書面資料而已，所以我提議三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這三天的各單位業務報告併在業務質詢同時來實施。

江議員碩平：

剛才同仁有很多意見，我提議休息一下，俟協調完畢再繼續開會，讓議程能夠順一點。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李議員仁人：

主席，現在五十一位議員都出席，這是非常難得的機會，就如王議員所講說不定從明天開始就沒有這麼好的出席率，所以我建議等一下大家到議會門口合照一張，好不好？

主席：

好！如果大家願意合照，我就請秘書處準備。

葉議員茂松：

關於議事日程草案，本席有兩點意見：一、有關內規修訂的問題，本屆有很多同仁希望把審查會改變，比如成立交通審查委員會等，周伯倫議員也提出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需經程序委員會審訂的問題。當然議事規則中有二個條文要先修訂，否則各審查會就馬上面臨困擾，所以我建議議事規則修訂也要排在議程上討論。二、希望今天能先修正二個條文：(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訂，定期大會於開會十日前，臨時大會於開會三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下面：

主席：

秦議員，我們先把議事日程確定，然後再討論修訂內規的事

周議員伯倫：

若沒有先修改議事規則第十九條，就勢必要送程序委員會審訂。所以要先修訂內規。

主席：

這樣就要先討論修改內規！

吳議員碧珠：

如果現在急著要修改內規，在程序上可能還是有瑕疵。今天主要的癥結在於預備會議到底要不要宣布議事日程的問題，如果今天主席裁示把議事日程挪到第一次會議之後再做，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而且根據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本會於每次定期大會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席次，並報告各審查委員會參加議員暨選舉各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這也沒有訂在預

備會議內一定要宣布議事日程草案，但是主席可以裁示將議事日程草案挪到第一次會議。如此一來，今天我們修改內規或修改任何議案方沒有瑕疵的存在。現如果要進行修改內規，事實上還有很多內規也是不符合目前的程問題。所以還是請主席裁示把宣讀議事日程草案的預備會議改成第一次會議，我們先把各審查委員會及紀律、程序委員會參加議員名單先產生，如此若要審查任何提案就符合程序規定，這樣做才比較妥當。

周議員伯倫：

吳議員講的有道理，我們現在好像急著要把議事日程草案確定，其實不必，效果都是一樣！我們不必急說現在就要把議事日程草案確定。就像剛才吳議員所講的，應該先成立各審查委員會後，程序委員會再將剛才各位同仁的寶貴意見納入修訂議事日程的範圍內。然後在第一次會議之前送給大會，大家沒有異議就通過了！

主席：

現在分組要不要先確定？

葉議員茂松：

剛才吳議員談的也非常有道理，有關議事日程我再建議稍微調整：一、明天本來是排各單位業務報告，變更為從上午十點至下午六點三十分一天的時間來作專案報告，其順序為：(一)行政區域調整案；(二)威京開發計畫案；(三)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案；(四)社子島開發計畫案；(五)北投奇岩段開發計畫案；(六)市長民選的問題。請有關單位人員、首長一定要準時到會列席。二、有關四月廿四日「聽取八十年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希望能提前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後。

謝議員英美：

對秦議員所提的意見，我不贊成！因為每天開會已經決定從下午二點開始開會。早上的時間，所有的議員同仁都是安排在家裡做為民服務的工作，以及做其他的連繫事項，有些事情很早以前就安排好了，像我明天上午就安排要到都市計畫處開會，今天若要變更明天上午作專案報告，我明天上午就不能來參加，尤其我最關心的行政區調整問題，你怎麼可以安排在這個時候呢？一切按照議事規則來行事，原訂下午二點開會，以後仍按照這個樣子，除非特殊狀況才安排在早上，但是必須在十天前就通知全體議員同仁，這樣大家才能在行程的時間安排上能做一個事先妥善的規劃。秦議員的這個意見，我不贊成啦！所有的專案報告都排在下午。

李議員逸洋：

現在議事日程究竟要怎樣安排的詳細討論，可以挪到第一次會議時再談，目前應該先確定內規的修改，然後馬上產生各審委員會及紀律、程序委員會的參加名單、對於秦議員的所提的議程更改，大家有默契之後再緊接著開會，否則現在討論詳細的議程，可能程序又弄混亂了！

張議員秋雄：

謝議員講的也有道理，我們一向是下午二點才開會，所以三月十五日上午「聽取台北農產、畜產、漁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也改排在下午報告，好嗎？

黃議員金如：

基隆河截彎取直部分也併在一起報告，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剛才好像沒有提那麼多的問題，休息過後，現在為什麼產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那麼多問題？讓我們以為非得另外找一個特別的時間來做專案報告不可！剛才我一開始提議僅就行政區域調整的問題，謝英美議員也提到她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而且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來本會提出報告。」今天三月十二日是區域調整實行第一天，議員同仁有那麼多的質疑，而且也發生了重大事項，區公所變為十二個區，我們覺得這是重大事項，市長應該現在馬上到議會報告，為什麼要等到明天呢？

林議員慶隆：

我是新科議員，今天下午一直等著要聽市長作施政報告。在競選期間心想議事堂應該是很嚴肅，而且是講道理的地方，可是我今天所看到的感覺卻與想像中有些差距，我認為應該先把議事規則修訂好，開會才會順暢，請大家支持按照原訂議事日程進行，現在趕快請市長來作施政報告。

葉議員茂松：

因為我剛才考慮欠周詳，上午時間大家有很多事情已事先安排好了，所以明天開會仍從下午二點開始討論六個專案報告。其次是四月廿四日「聽取八十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移到市長施政報告之後，好不好？

江議員碩平：

我希望主席拿出魄力來，應該儘速裁定，否則要拖到什麼時候？

主席：

因為現在同仁還大意見。

江議員碩平：

剛才休息已經協調那麼久，現在秦議員所提大家沒有意見，主席應該可以裁定了！

主席：

因還有人有意見，我們為了要尊重大家，請秦議員再念一次。

顏議員錦福：

剛才有一些新議員一直想見市長，他們的心情我知道。其實要見市長也不一定要在這裡見面，因為我剛才有說過，在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時，本席即提出市長民選的要求……

主席：

顏議員，剛才大家都已經同意你所提的議案——關於市長民選的問題，也列在議程要來討論。

顏議員錦福：

我的意見是一定要討論到確定市長民選的時間，我們才要請市長來報告。

主席：

我們再請秦議員對剛才所修正的議程再念一下，大家若同意就予以確定。

顏議員錦福：

還有新的議題尚未加入，怎能同意呢？

周議員柏雅：

剛才吳議員、周議員都有提到，到底議事日程草案是要在預備會議確定，還是要在第一次會議才確定？這點請主席裁定。

主席：

我們應該在預備會議先把議事日程草案確定。至於二條內規的修改，等一下各審查會選舉完後再來確定，這樣就可以解決

了！

周議員柏雅：

這樣是否還要繼續討論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對！但也有一個簡單的方法，現在預備會議就先變更討論這兩條內規，然後各審查委員會選舉正副召集人及單行法規、紀律、程序委會委員，各委員會成立後，我們再召開程序委員會審訂議事日程草案，再提送大會審議這樣就解決問題了！

謝議員英美：

誰說內規可以單獨修訂？自始以來議會還沒有說過內規單獨商訂，怎麼換你陳健治當主席，內規就要單獨商訂呢？到底要不要按照議事規則來做？你的能力太差了，換我來當主席好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剛才已經做過協調了，秦議員跟我們黨團的幹部也很辛苦，協調之後，大家應該有一個共識，在既不違反本會的內規，也讓議事順暢的這二個原則之下，我們來處理這個事情。你就這樣處理嘛！怎麼又節外生枝那麼多事情出來呢？

主席：

任何人都可以有意見，希望大家都能有共識……

周議員伯倫：

你的意思是否說以後貴黨團協調都不算數，那我們知道就好，照會我們一下嘛！我們才能協調啊！是不是國民黨鬧分裂，也傳染到地方黨部來了！這樣我們以後就分兩派協調，本黨幹部才知道這邊協調好，再到那邊協調。

主席：

對於內規修訂，剛才秦議員已經提過了，我們先來審查這二

條內規，另外所有的內規……

謝議員英美：

我不贊成啦！那裡能單獨修訂內規呢？

主席：

只有妳現在反對，但不是大家都反對！

謝議員英美：

修改議事規則，要訂一個時間大家重新來商訂，而且每一條都要討論。

主席：

妳可以反對，但不能一個人代表全部，妳請坐！

謝議員英美：

我現在要求主席要按照議事規則第四條來討論，舉行預備會議，做完了再按照第十九條規定，將議事日程草案送程序委員會審訂。若沒有按照議事規則來做，就不要開會！

周議員柏雅：

這是議事程序的問題，我們將議事日程草案挪到第一次會議來討論，亦即先按照吳議員和謝議員所講的議事規則第四條來進行。

周議員伯倫：

其實剛才的協調是不急著確定議事日程，大家還是就議事日程草案有一個共識之後，等程序委員會產生之後再審訂，於第一次會議未開之前交給大會確認。剛才才是這樣子講的，應該是照周柏雅議員講的這樣來進行，以及吳碧珠議員所說趕快產生各審查委員會。

顏議員錦福：

議事日程草案是否要先送程序委員會審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主席：

等一下各審查委員會推選出程序委員後，我來召集開程序委員會，把議事日程草案審訂出來，再提交大會公決。如果同仁有意見，等一下先交代程序委員，大家再一起修改，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那審查會的問題呢？

主席：

審查會就照原來的議事規則來做，等一下再回頭來修改內規。

王議員民和：

現在進行抽籤議員席次。

主席：

就照目前的座位，不要再抽了！

主席：

好，議員席次座位不要再重抽。

現在抽籤決定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的名單，請公推二位出來代抽。

周議員伯倫：

關於抽籤決定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名單，我認為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們市議員要去參加市政府的委員會呢？那些委員會叫做「台北市政府○○委員會」我們是議員，為什麼每次都派一、二位去參加台北市政府的委員會，然後發生了某些事情，以後市政府可以推說：「你們市議會當初也有派議員來參加！還反對什麼？」變成這樣！所以本屆應該氣象一新，拒絕參加市政府的各種委員會！因為去參加就變成了市政府的公務員，所以我認為本會議員不必要去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

主席：

二七一

周議員建議本會議員同仁都不要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各位意見怎麼樣？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認為這些委員會有很多性質不同，譬如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台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等，這些委員會如果市議會沒有派員參加，很可能沒有一個民意代表的心聲，若市政府片面的決定，所產生的後果可能對市民權益的影響很大，所以我認為市府各種委員會議員可以參加，但是我們不支領其車馬費。因為我們去參加是代表市民去了解市政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去參加之後，對市政府的問題能夠達到很大的溝通，這並不一定！如果我們沒有派員去參加，很可能造成市民的權益受損，我今天是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為市府各種委員會還是有必要派員參加，若是模稜兩可的委員會，需要市政府片面決定，我們議員可以不必參加的，這種委員會就予以省略。

黃議員宗文：

依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市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有規定外，並不得兼任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職務或名義。」現在若參加市政府的組織，基本上要監督，又要執行，角色上是重疊，而且可能混淆，是不是市政府這些委員會我們都不派員參加，而以監督的角色為主。

關議員河洲：

我對市府各種委員會的性質並不是很了解，但是起碼對其中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他並不屬於台北市政府。所以我認為應該依據每個委員會的性質來決定是否派員參加。尤其是台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並不屬於台北市政府的情況下，事關人民權益非常重大，除了議長、副議長是當然委員之外，我們還是有必要保留二個席次供議員同仁可以隨時就有關的人民權益在那裡發表意見。

周議員伯倫：

我補充一下，為什麼有這個提議呢？當然要不要參加是見仁見智，我並不是說主張要參加的人講的就沒有道理，其實都各有道理，但是有一個問題，法律賦予我們職權是用列舉的規定，不管是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或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所訂定的議會職權裡面是列舉的，例如：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議決市財產之處分等，並沒有列舉可以去參加市政府的委員會。所以法令沒有賦予我們這些職權，原先去參加的都是一種權宜，已經將就過去就算了！因為參加這個委員會很重要的一點是常常被誤會。譬如市政府有一個公園小組，榮星花園開發弊案發生之後，參加那個小組的成員，結果報紙報導說是工務審查委員會在審查榮星案，其實工務審查會從來都沒有審查過榮星案，我周伯倫從來也沒有去參加公園小組審查委員會，市政府委員會我都不敢去參加，結果他們審查榮星案之後，說我職務上收受賄賂，這樣亂搞！所以我提醒各位同仁，像我沒有參加都被人家硬拉上去說我去審查榮星案！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先不談這些見仁見智的問題，僅依照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來談，法律對議員的職權是列舉的規定，並沒有一條說可以去參加市政府的單位，所以我們不能自己膨脹職權！

林議員慶隆：

以我的看法，市府各種委員會，譬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

會、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等，這些攸關市民的權益很大，今天市府官員如果關著門在審議作業，市民怎麼會知道有否損害到權益？議員是代表民意，為了保障市民的權益，我認為應該派議員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

顏議員錦福：

我比較贊成周伯倫議員的意見，因為我也曾去參加過市府的委員會，參加的時候被人家看成是樣本，他通知你出席，譬如市有土地出售案，一上午要審查三百多件，根本無法了解這些土地是否該出售，或其中有沒有被人動過手腳，我們都不知道嘛！甚至到最後你才獲知某筆土地有問題，你要阻擋都已表決通過無法再挽回了！一個委員會內，市府官員及顧問有那麼多人，我們只派二位委員，怎麼有辦法贏得表決呢？所以為了維持我們議會的尊嚴，不要派員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免得他以後有藉口，若將來發生事情也較好處理，這是我過去的經驗。

卓議員榮泰：

我贊成不要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因為剛才有同仁說沒有派員去參加，裡面在開什麼會就不知道，但是我們監督是大家一起在監督，很多有爭議性的地方，如都市計畫委員會、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反而是有人在裡面，等到將來出了問題，我們就礙於情面，又很難下手，所以還是不要去參加比較好。

剛才顏議員也說，去參加我們也不太了解，在裡面讓人覺得是議會派去的花瓶，這樣並不值得去參加！我們對市府每個委員會都應該去了解、監督，但是不要去參加發表意見，免得到議會還要替他求情，我覺得同仁應該避免這樣的嫌疑。

鄭議員貴夏：

剛才同仁所提的正反兩面的意見，我覺得都有道理。不過，

像「台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也並不止是台北市政府官員，也包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亦有派代表出席參加，所以其成員不僅限於台北市政府官員，這樣有民間、政府及民意機構的委員會，這種情況議會應該可以派代表參加。至於我們是否要支領車馬費，倒可考慮；至於我們去參加，並不是要當市政府官員的一份子，我們是以民意機構的代表，而且民間也有代表，政府也有代表，我覺得本會派代表去參與這種委員會應該不為過。所以希望今天本會能產生這些委員會的委員。

林議員登章：

依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市議會議員……並不得兼任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職務或名義。」請教法制室蘇主任：僅就這些委員會是否隸屬於市政府所屬機關？如果是，就不能派去；如果不是，我們再來討論派去到底合適否。

張議員秋雄：

這些委員會，不僅有議會議員參加，成員還包括學者、專家，參加的成員都覺得有一種責任感的付託。還有一些委員會的某些成員必須具有該項專長，譬如鄭貴夏議員是學地政的，對土地價錢等方面比較了解，若參加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應很內行，也達到專才適用，所以我認為這些委員會本會還是要派代表出席參加為宜。

黃議員家文：

依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兼任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職務或名義。」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委員會係隸屬於市政府的機關或其名義之下，就不得兼任。過去可能沒有人檢討，現在既然有人提出，就應該鄭重其事。議員在議事廳即可監督，我想不必勞駕各位同仁跑到這些委員會去監督！

主席：

關於本會是否可以派議員出席參加各種委員會，我們請法制室蘇主任說明一下。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有關這些委員會是否屬於市政府的機構，據我在議會的經驗，絕大部分都屬於市政府的下屬機構。

黃議員宗文：

依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會是否可以派員參加這些委員會？

蘇主任正茂：

我現在沒有辦法說出那些委員會是市政府所屬機關，那些不是隸屬於市政府。需把市政府各種委員會名單及組織規程送來，再逐一認定。

黃議員宗文：

祇要有「台北市政府」五個字當頭銜，一定是台北市政府的所屬機關。

蘇主任正茂：

有關這些委員會，我詳細研究以後再向大會報告。

江議員顯平：

因為同仁對這問題爭議很多，而且蘇主任也要再詳細研究，俟研究有了結果以後再提報大會，抽籤決定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名單就暫時擱置。

主席：

好！抽籤決定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名單暫擱，並請蘇主任研究。

現在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各審查委員會名單（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一個建議，假如要唱議員的名字時，最好能以台灣話來叫，不然叫到鄭議員貴夏，人家誤以為叫鄭議員「跪下」，主席是否能接受我這個建議？

主席：

鄭議員說用國語稱呼沒有關係！

許議員木元：

若不要緊，那我每天一見到鄭議員就叫鄭議員「貴夏」喔！

鄭秘書長昌璜：

剛才大會通過要合照一張相片，請各審查委員會選好後就到大門口集合照相，否則太晚天黑就無法拍攝了！

主席：

現在到各審查會議室開會選舉正副召集人等，各審查會的程序委員選出，請即到三樓簡報室召開第一次程序委員會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關於議事日程草案已經程序委員會開會並提出修正後的草案，現在提出請大會公決。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們不要像高雄市議會不讓官派市長報告，而是要延續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決另訂時間討論市長民選及預定日期等問題。為節省時間，我建議將市長民選提案先通過，確定市長民選的時間後，市長來會報告時，我們對官派市長還可忍耐一段時間，所以我的提案請先通過。

主席：

市長民選一事我們建議行政院照顏議員提議辦理。

林議員榮剛：

市長民選我也參與簽署，但有很多同仁並不清楚，所以應該宣讀一下。而且這種提案應該在開議後或散會前提出才合乎程序。

主席：

好！散會前再議。

邱議員錦添：

市長民選案本會前已通過，請秘書處查一查。

陳議員振芳：

市長民選大家早有共識，是誰提的案都一樣，如果現在進行的是臨時提案就繼續討論，如果是進行議程，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

我們還是先確定議程再說，尤其今天有很多臨時提案，等一下要將臨時提案討論完再散會。

洪議員濟哲：

市長民選一事，現在有一個首都種子會還要再邀請專家學者研究，而且臨時提案有很多，不能只通過這案，還是等議程通過以後再說。

主席：

現在請秘書處報告程序委員會修正的議事日程草案。

顏議員錦福：

這個提案不是普通的臨時提案，而是在程序委員會上，議長、副議長、黨團召集人都在座，我們提出有條件的提案，如果等

一下：

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現在先將議程草案報告一下。

陳主任坤王報告議程修正草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向大會報告剛才程序委員會決定的議程草案：

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市長施政報告；四時二十分區里調整專案報告。

三月十四日是四個專案報告：一、威京開發計畫案。二、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案。三、社子島開發計畫案。四、北投奇岩段開發計畫案。原訂議程往後延。

三月十五日是聽取財政、主計單位報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經過及財源。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後安排兩天討論內規，接下去是業務部門質詢及答覆，其他議程都往後順延。

陳議員雪芬：

市政報告之前應先就區里調整案報告，我再強調事關議會尊嚴，除非我們自己也不尊重議會，否則這是一個原則問題，一定要堅持。既然他們不尊重議會，為什麼要讓他們來做施政報告？所以我堅持一定要讓他們先來做專案報告。

李議員逸洋：

程序委員會所提出議程修正案根本不尊重剛才預備會大家的共識，剛才大家共識的基礎是這幾個專案先做報告，然後再市長施政報告。因為這幾個專案有的是牽涉到陳議員所講的不尊重議會的職權；也有的是牽涉到舞弊的情事，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應先做交代再提今後市政的規劃，所以我希望依照預備會大家已有的共識，把順序更改一下先做專案報告，至於市長施政報告，可以排一天的時間讓他充分的報告。

黃議員義清：

程序委員會並非不尊重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如有任何重大案件均可提出請教市長，這樣比較符合程序。

卓議員榮泰：

我還是堅持先做專案報告，剛才陳議員講得很對，既然不尊重議會，我們為什麼要聽他施政報告？我們必須讓市府了解本會的立場，讓他知道不尊重議會的後果。

主席：

各位同仁一致希望把區里調整案提到前面，是不是剛才……

藍議員美津：

剛才大家協調的也是說把區里調整案和四個專案報告放到前面，然後再施政報告。陳主任報告的卻是施政報告後才進行專案報告，這是不對的。

林議員瑞圖：

區里調整案關係台北市行政區的調整；而關渡平原、奇岩段和社子島等開發計畫案，關係到全市的都市計畫，既然他不尊重議會，怎麼有資格來擔任市長？怎麼有資格來做施政報告？

黃議員宗文：

五大議案都很重要，因此在市長施政報告前先做專案報告較妥。

林議員晉章：

我支持程序委員會修正的議程草案，理由如下：

第一、就事論事，我覺得我們必須先站穩立場，因為上屆議會決議是十一個區，而在本屆議會成立大會時又建議市府考慮成十二個區，今天如果說市府沒尊重議會的意見，那我們成立大會到底做的是什麼決議？基於這一點，我認為市府已相當尊重我們議會了。

第二點：威京專案、關渡平原開發案等我承認都非常重要，我們也需要了解其實際狀況，但台北市政重要的不只是這四、五

個問題，再怎麼談也是永遠談不完的，剛才程序委員會已做過慎重的考慮，在市長施政報告後排出時間來聽取報告，我個人支持這種做法。

陳議員勝宏：

主席！林議員說上屆議會決議十一個區，本屆議會決議十二個區，請問是什麼時候開的會？為什麼沒通知我？

主席：

是成立大會時的決議。

陳議員勝宏：

那天沒有決議啊！沒有開會怎麼會有決議？十一區或十二區並不重要，應該由我們決定自己的權益，所以區里調整依我個人的見解不要報告，為維護本會的尊嚴，依十一區來審查預算就好了。

謝議員英美：

主席！林議員可能還不太了解本會的議事規則，請蘇主任解釋一下，成立大會的提案有沒有效力？成立大會可不可以提案？可不可以做任何的決議？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成立大會按照慣例是沒有提案，不過本屆成立大會當天因區里調整案甚為緊迫而提出，大會也通過，當時並沒有人提出適法性的問題。

謝議員英美：

我現在就請教你成立大會時可不可以提案，議事規則規定所有提案都要經過程序委員簽署才送大會對不對？如果不用照議事規則，是不是大家都可以胡亂來？

林議員晉章：

關於議員同仁所提成立大會當天提案是否有效一事，會議紀錄上記載很清楚，各位如再把當天錄音拿出來聽即可知當天我曾為這個問題請教過蘇主任，在程序委員未產生前可否提案，並曾提議暫時凍結議事規則再做決議，當時大家都沒表示意見所以才做成決議，並把決議行文市府。今天再來討論成立大會有沒有權做決定，我覺得這等於是把舊案再重新拿出來談，並非我不懂議事規則，而是就事論事提出報告。

謝議員有文：

如照林議員所說的，城中區這三個里問題就很多了。如果市府遵照議會的決定，這二個案都是照案通過，那城中區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做一個決定？而且這個案提案人數還比那個案人數多，為什麼人數多的反而行不通？

另外，剛才陳雪芬議員所說的我較為贊同，我們並不是在追究這個結論好不好，但是今天早上我去看了好幾個區公所，好像在玩大風吹的遊戲，每個人找不到他的位置、業務，整個區公所一團亂。大安區的情形比較特殊，它是只有割出去沒有割進來，其他區有割進來的則天下大亂。依我看來，一、二個月內是無法恢復正常的。既然台北市議會標榜的是要為選民服務，我覺得整個區里調整案，除了預算還有當初的決策規劃過程，今天既已定案並開始執行，區公所什麼時候能步上軌道來為民服務那才是最重要的。

李議員逸洋：

林議員說十二區的調整案是遵照我們第六屆成立大會的提案，我想他並沒搞清楚一件事，雖然我們在成立大會做過擱置的決議，但是台北市政府並未照辦，在二月初報到內政部去時，還是以十一區報上去的，也就是說是以第五屆臨時大會的決議報上去

的，尤為可惡的是在吳市長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成立大會有做過這樣的決議，卻仍以十一區報上去，顯然是藐視議會的職權。我特別提出供各位同仁參考，因此區里調整案和四個專案報告應列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來檢討。

陳議員雪芬：

成立大會那天並不是覆議案，市府要變更議會決議，只能提覆議案，但是他們並沒在三十日內提出，而且市府認為根本不用提覆議案，說是已遵照議會決議，請問他遵照的是那一個決議？

現在唯一可行的是請市府重新送提案來，否則他根據什麼？如果市府還是執意要提的話，我建議散會並無限期休會，一直到他們提案來審議為止。

洪議員濬哲：

我反對休會。我領老百姓的錢，不能隨便就休會，現在已六時二十七分，議程草案是不是要確定了？

主席：

還沒有，現在正在討論。

洪議員濬哲：

剛才提的幾個案都很重要，說不定市長施政報告中都會提到，所以我們還是照議程來做。現在已是六時二十八分，要不要延會？

主席：

今天最起碼要把議程確定，此外還有幾個臨時提案也要一併討論，然後再散會。

議程已經過程序委員會審訂，現在爭議點是專案報告先還是市長施政報告先。

陳議員振芳：

專案報告先施政報告後嘛！

主席：

把原定的星期三議程挪到明天，明天的議程則是專案報告在先，施政報告在後。四個專案報告請秘書處再報告一下。

陳主任坤玉：

向大會報告：四個專案是(一)威京開發案。(二)關渡平原開發案。(三)社子島開發案。(四)北投奇岩段開發案。這四個案移到明天報告，區里調整案移到十四日報告後再施政報告。

周議員伯倫：

為了讓大家暢所欲言，明天的議程就排行政區調整案專案報告；星期三排威京開發案；星期四排一個案；星期五排一個案，依次排下去，一天排一案，否則像過去專案都是講一講以後就不了了之了。

洪議員津哲：

周議員提議每天一個專案報告是可以，但明天先市長施政報告以後再專案報告。

陳議員振芳：

一天一個專案報告，不要擠在一起。

主席：

議程就這樣確定，現在來進行……

周議員伯倫：

再唸一下啊！

陳主任坤玉：

向大會報告：三月十二日報告四個專案：一、威京開發案。二、關渡平原開發案。三、社子島開發案。四、北投奇岩段開發案。三月十四日是區里調整案，然後是市長施政報告。

江議員碩平：

區里調整案應該在第一案而不是第五案。

陳議員雪芬：

明天應該先報告區里調整案，先確定議會的地位，沒有地位還開什麼會？然後再施政報告或其他專案報告都可以。

主席：

那麼次序調整一下，區里調整案在先……

陳議員鵬宏：

我看區里調整案不要報告了，陳雪芬議員講為了要確定本會尊嚴，我們自己確定就好，為什麼要市政府確定，預算送來時我們確定十一區就好了，何必要他來報告還要討價還價，所以這不是討論的問題。

再者，剛才林議員講預備會有二個提案，但這個提案並不是決議，決議是徵詢民意後再議，但他們並沒徵詢民意也沒有送到議會來議，完全不遵照本會的決議嘛！市府既我行我素，本會亦可我行我素，不需再跟他討價還價浪費時間，只要預算決定十一區就行了，根本不用他們來報告。

謝議員英爽：

陳勝宏議員講的很有道理，預算送來時，如果不是照議會的決議，乾脆退回不用審，所以不用報告也可以。

林議員瑞圖：

市府根本不尊重議會，以前林文郎議員的協調會，台北市政府從未照辦過，行文到市府，往往是石沉大海，我實在懷疑議會的地位在那裏，我贊成休會。

陳議員雪芬：

這件事是我開始提出來的，但聽了兩位前輩的話，我又上了

一課，我覺得他們的建議更好，如果今天可以做成決議這次預算不審，我馬上不堅持，否則你們又黨政協調，我一個人聲音那麼小有什麼用。

主席：

現在預算還沒送來。

陳議員雪芬：

現在可以決議不審啊！這個殺手鐮最好。

陳議員勝宏：

不是不審預算，預算照審，只是給他們十一區的預算，如果他們要十二區的預算，退回重編十一區的預算再送審，否則拒審。權在我們手上為什麼不用，要他們來報告有什麼用，吵完還是十二區，審預算時要堅持十一區也沒辦法堅持了，所以最好不要他們來報告。

林議員慶隆：

程序委員會修正的議程是明天二時至四時十分市長施政報告，四時二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是區里調整案報告。在市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的那一本裡面已有關渡平原開發案和區里調整案。我想如果明天市長報告後，各位同仁認為不滿意時還可提出質詢，比後天報告要好，所以我認為明天二時到四時先市長施政報告，四時以後進行區里調整案報告，後天再進行其他案報告，各位不滿意時再杯葛預算。請各位同仁支持。

陳議員振芳：

我們沒有意見，到底要不要報告趕快做決定，現在已六點半多了。

主席：

我再請陳主任報告議程，看各位同不同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陳議員勝宏：

不用請他們來報告區里調整案，給他們十一區預算就行了。

陳議員雪芬：

我還是認為退回不要審，我不是說用十一區審，事實上民意並不是十一區，如果用十一區審是對不起我們的民意。

陳主任坤玉：

向大會報告：十三日區里調整案，然後……

洪議員清哲：

主席！先市長施政報告再排其他案，林議員剛才講得很有道理，應該先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本來市長施政報告在先，因為很多人有意見所以才把區里調整案擺在前面。

江議員碩平：

主席！程序委員會有沒有作用？如果沒有，以後程序委員會也不用開了。

謝議員英美：

現在已六時四十五分了，先確定開到什麼時候，否則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剛才已決定等議程確定有散會，我們現在馬上來確定。各位同仁！程序委員會所修正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在前面，有人贊成有人反對，現在我來徵求大家的意見，是否仍照程序委員會的意見？

黃議員馨儀：

在開程序委員會之前就是因為大家不同意市長施政報告在先

，才會提出專案報告的議程。剛才我列席程序委員會時就一再提醒議長，有很多同仁非常堅持專案報告要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因為這幾個專案報告很多都已在執行中，可以說非常不尊重本會。所以我要提醒幾位支持市政報告在先的同仁，就是因為五點鐘之前已有共識，專案報告在施政報告之前，所以程序委員會才開會的。

黃議員金如：

過去慣例是施政報告之後都有時間讓我們發問，剛才林慶隆議員也說在市長口頭報告的那一本有提到區里調整案，我想區里調整案就不要再報告，這個時間挪出來，等市長施政報告後有意見的可以提出來，所以林議員提議的我認為可行。

主席：

好！我們現在就來確定。十三、十四日的議程再唸一下。

陳主任坤玉：

向大會報告：十三日市長施政報告後區里調整案報告，十四日威京開發計畫案等四個專案報告。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雪芬：

我反對，你表決好了，雖然我是少數，我還是希望你表決。

主席：

陳雪芬議員反對，有沒有人附議？好！有人附議，是不是要進行表決？

周議員柏雅：

依照傳統做法是市長施政報告在先，但我們議會是主人，要

怎麼報告要看我們的意思，並不一定要按照傳統的做法。今天很多同仁認為這幾個專案非常重要，應請市府做專案報告，因此不一定明天要市長施政報告，請各位同仁支持先請市府有關單位報告這幾個案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洪議員澧哲：

表決好了，各有各的意見，再拖下去十點也解決不了。

主席：

剛才程序委員會已討論一、二個小時，而且黃議員、顏議員也列席參加，大家都已有共識，是不是就照程序委員會的意見？

林議員璣圖：

黃議員是我們黨團召集人，她並沒同意，你不要說她也同意。

黃議員宗文：

折衷好了，市長施政報告書已送來不用再讀一次，明天直接進行五大議案的專案報告，市長備詢就好了。

陳議員振芳：

這樣很好，市長施政報告已有書面，明天一開始就進行專案報告，我們不了解的地方再進行質詢。

王議員昆和：

在議會我是第二老資格，我可以告訴各位，市府來做什麼專案報告都只是應付，報告完後我們也奈何不了他。市府只怕我們刪預算或退回預算，其他什麼都不怕。剛才各位討論請他們來報告，事實上無濟於事，各位要問什麼，他早就曉得，問題是將來要刪預算時，執政黨的同仁有沒有辦法堅持到最後，如不能堅持到最後，事情過去就過去了，以後發生什麼事是以後的事。他們每次都是這樣在敷衍議會，所以你要他來報告，當然是沒有問題

，他們一定會來報告。

主席：既然意見沒辦法一致，乾脆散會明天再重新討論。再這麼講下去永遠講不完，而且剛才報告說明天市長施政報告是從二點到四點，你記不記得市長報告後有很多人會起來發問，一人三分鐘，你算算看要多少時間，怎麼可以從四點二十分開始區里調整案的報告，同仁質詢的時間挪到那裏去了？以前是三分鐘，這次新進同仁很優秀，最起碼要給他們五分鐘的時間暢所欲言，這二百多分鐘排到那裏去呢？而且這五個案子影響台北市未來生活品質甚為嚴重，二天的時間就要帶過去嗎？我想是無濟於事的。市府應付議會，議會應付市民，都是一樣的嘛！

陳議員振芳：

王議員怕時間不夠，我想這二天加起來就够了，我認為發言沒什麼用，我不發言，時間讓新科議員去發言嘛！

王議員昆和：

這五個專案加上市長施政報告，形式上是有必要的，因為議事規則內規定一定要有，但在二天內要完成我認為是不夠，是不是可以順延下去？這次是本屆議會第一次大會，一定要讓新科同仁充分表達意見才合理。

主席：

議程還是照排，不夠時再順延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我想先讓市長做施政報告，然後大家有問題都可以提出來問他，後天區里調整案；大後天威京開發計畫案，這樣大會都有時間發問，也讓市長先報告了。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我們議會同仁大家滿理性的，在這樣和諧之下，我覺

得市長施政報告先或後都沒有關係，大家和諧最重要，趕快決定我們也可以散會了。

林議員瑞圖：

關渡平原、社子島、奇岩段等開發案都關係到市民權益，台北市最大是市民，市民的權益都託付給台北市議會，這幾個案二十日就要結案，如果還讓市長到這邊來打馬虎眼，怎麼對得起市民？

主席：

明天市長施政報告和區里調整案，另外四個專案報告排一天，好不好？

陳議員振芳：

先排下去，不夠再講，反正大家都已有共識。

周議員伯倫：

本次定期大會不只是這幾個案，還有很多啊！後面是不是都

沒改？

主席：

都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伯倫：

我還有意見，單行法規還有四十幾個案沒有審查，要補上去啊！

主席：

等預算審查完畢再審單行法規，那時會再排議程。

現在有幾個臨時提案提出來。

秘書處宣讀顏錦福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為徹底落實地方自治，請行政院務必於七十九年底前開放北高市長直接民選，否則嚴厲抵制「官派市長」。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謝明達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敬請本會以大會名義，對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部分代表意圖擴大職權，破壞憲政根基乙事，予以公開譴責，並對當前政局表示基本態度。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謝明達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邀請市長、工務局長、都市計畫處處長、建設局局長、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暨威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至本會，就（京華再開發計畫）案提出報告並備詢。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馮定亞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讓台北市議會成為全國惟一只動口不動手不動腳的「議」壇，而不要變成「議」壇或「議」壇，請各位同仁配合，自我約束。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林議員瑞圖：

這案提出來是不是表示我們議員都是武打明星，才會到議會來拳打腳踢？我覺得我們都很有水準不會如此，所以不能成案。

主席：

先暫擱，等一下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王昆和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為提高市府舉辦公共工程品質，請本會工務審查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聽取有關業者、官員及專家學者意見檢討現行基本單價及有關規定研究提出改進方案，促請政府改進，以利市政建設。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廖水木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請更改台北市萬華區為猛犸區。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林榮剛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為瞭解大陸民情，並促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建議行政院同意開放本會組團，前往大陸考察，以符民意願望。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連國民黨都不相信了還提，我想事關重大先暫擱。

江議員碩平：

請林議員說明一下好了。

林議員榮剛：

各位可能是對「三民主義」敏感，說句老實話，假如今天民進黨也有這麼一個政策的話，我們也可以寫進去啊！

謝議員明達：

我認為案由內「並促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段刪掉較好

。頭議員錦福：

我們對大陸不是嫉惡如仇嗎？議會是人民選出來的，應為民表率，怎麼又要去了呢？

林議員榮剛：

我們要去考察才會了解啊！

陳議員勝宏：

本案案由很好，我想今天時間很晚了，另訂時間來討論。

林議員榮剛：

應該通過啊！簽署人已超過半數。

主席：

通過然後文字授權林議員和那一位議員修正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提議刪掉「並促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案由和理由內一併刪掉。

主席：

除案由及說明「並促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一句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剛才提的理性問政難道不好嗎？為什麼不能通過？

主席：

馮定亞議員的提案剛才是暫攔，各位意見如何？

馮議員定亞：

我提議讓台北市議會成為全國惟一動口不打架的議壇，有那一點不好，為什麼要攔置？

主席：

馮議員定亞：

我提議讓台北市議會成為全國惟一動口不打架的議壇，有那一點不好，為什麼要攔置？

主席：

是不是文字修正一下，不要有打架的字眼，大家以理性問政

……

馮議員定亞：

我沒說打架啊！我是說只動口不動手動腳啊！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種提案會笑掉人大牙。就跟民法一〇八四條規定子女應該孝順父母的規定一樣，根本不需要講嘛！

洪議員漢哲：

馮議員提案用意不錯，大家理應理性問政，我看手、腳就不要寫在裡面好了。

主席：

案由修正為「請本會同仁自我約束，讓台北市成為全國唯一

理性及相互尊重的議會」。各位有無意見？（無）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卓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由：建請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將

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議員人數降低為「五分之一」，以利

議程之進行。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人反對，認為應留待討論內規時再討論，是不是交由單行法規委員會研究再提出討論。

陳議員奮芬：

我們議會並無權修訂，這是行政院通過的行政命令不是議會的，他只是「建請修正」而已，大家不要緊張，我們議會根本無權通過。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只是最卑微的請求，請求允許我們這樣做而已。

主席！這只是最卑微的請求，請求允許我們這樣做而已。

主席！這只是最卑微的請求，請求允許我們這樣做而已。

主席！這只是最卑微的請求，請求允許我們這樣做而已。

主席！這只是最卑微的請求，請求允許我們這樣做而已。

林議員登章：

因事關重大，我建議詳細研究後再行決定，雖說我們有建議權，但茲事體大，還是以後再討論。

主席：

好！本案暫擱。

陳議員登芬：

這只是建議而已，議會並無權通過，建議為什麼不行？他們可以表示意見啊！

藍議員美津：

有人講事關重大，請他說明為何事關重大，我們心服口服的話就同意。

林議員登章：

主席！為什麼我說事關重大，因為原來要三分之一在議事規則和組織規程早有明文規定，如果五分之一的話，用較少的人數就可要求召開臨時大會，會打亂我們一整年的行程，所以我認為還是審慎的來聽取每位議員大家的看法再來做慎重的決定。

陳議員勝宏：

如以此理由來說事關重大，本席絕對反對，因為現在只是建議而已，如果真的事關重大，行政院會酌情裁定。並不是有人講事關重大就事關重大。幾個人的提議就事關重大，那還了得？所以以五分之一與三分之一交予行政院去考量，應該是很合理的。

藍議員美津：

就是因為事關重大才提出，有的突發事件或重大事件發生時，如五分之一的話，可以馬上開臨時大會為市民爭取（維護）權益，民意代表本來就應為民喉舌要在議會開會！還怕影響到什麼行程。

主席！時間已這麼晚，乾脆另訂時間充分討論。

洪議員漢哲：

再審慎研究好了。

主席：

既然大家都有意見，我們把它移交給單行法規委員會慎重處理，這樣大家比較……

林議員瑞璿：

主席！我要求表決，我們來表決好了。

主席：

本案保留，我們找個適當時間再討論。
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

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速記：朱慶莉

鄭秘書長昌燾：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吳市長、各位議員同仁，今天首先宣讀成立大會及預備會議會議紀錄。

葉議員慧珠：

程序問題。

各位今天早上可能都看到中國時報刊載吳市長五日請辭之事